

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明 說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相關文件如下： 一 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者含停車塔，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二 屬平面停車場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地籍圖謄本及建築物地籍電腦套繪圖。 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所有權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或<u>使用權證明文件</u>，<u>前揭所有權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或使用權證明文件之比例應符合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u>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相關文件如下： 一 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土地<u>與</u>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二 屬停車塔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三 屬平面停車場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地籍圖謄本及建築物地籍電腦套繪圖。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停車場，附有機械停車設施者，應另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件。 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停車場屬停車塔者或附有機械停車設施者，應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件，惟參酌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像工作物。」暨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略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附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築機關申報，…。」，故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安全檢查，係屬建築機關權責，擬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刪除，以簡化審核流程。 二、原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屬停車塔者刪除「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後，其性質與建物附設相同，為求簡潔，將其合併至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另原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等文件，惟實務審查方面，係以建物登記謄本查詢所有權人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主，故擬刪除「土地登記謄本」。 三、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資料，係為確認申請人於其申請經營之停車場所在地，確有合法之使用權源。然實務上，因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大多不願配合提供，致停車場申請人取得困難。惟考量該項規定已要求檢附所有權人租賃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以茲證明，且參酌歷年申請案例，曾有申請者持有法院確定判決，而該確定判決又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辦法條文要求之證明文件效力相當，故擬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應檢附文件刪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新增「使用權證明文件」。 四、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所有權人相關文件，惟考量實務上，常遇申請者反映因所有權人常旅居國外等因素，難以提供全部所有權人相關資料；另參酌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者，其人數不予計算。」，為促使共有物有效管理，故修正新增「前揭所有權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或使用權證明文件之比例應符合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以落實現行法規之精神。 五、原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移至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原第六條第三項移列至第六條第二項。
第七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關於設置許可之規定或土地及建築物依法不得作停車場使用。	第七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關於設置許可之規定或土地及建築物依法不得作停車場使用。	配合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故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擬納入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修正條文	原文	說明
二 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u>未能取得符合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比例之所有權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或使用權證明文件。</u> 三 土地或建築物共有人提出申請，<u>未能取得符合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比例之共有人同意。</u> 四 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 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u>未得所有權人之同意。</u> 三 土地或建築物共有人提出申請，<u>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u> 四 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	